证券代码：600215　　证券简称：长春经开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6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文件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